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4HY00594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91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禾塘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禾塘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新建厂房项目厂房4幢(自编厂房A, 厂房B, 厂房C, 厂房D)项目代码: 2203-440117-04-01-371313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厂房D), 总建筑面积: 17499.31平方米, 地上8层: 17221.82平方米, 地下1层: 277.49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房B), 总建筑面积: 17980.3平方米, 地上8层: 17269.94平方米, 地下1层: 710.36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房C), 总建筑面积: 8641.11平方米, 地上8层: 8641.11平方米, 厂房(自编厂房A), 总建筑面积: 7630.42平方米, 地上7层: 7630.4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86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日